「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」 規劃(草案)續行聽證會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年8月

目錄

壹	•	說明	3
貮	•	調整規劃	3
叁	•	聽證討論議題	5

第 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 (草案)續行聽證會 102年8月

壹、說明

本會規劃之「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」(草案)依 102年1月16第522次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通過,草案重 點:頻率及執照核(指)配、執照效期、允許既有無線電視業者 申請、經營業務及業務基本技術要求得標業者傳輸技術以 DVB-T2技術為參進條件、……等。於102年3月12日召開 聽證會,廣泛蒐集各界意見,期望能以宏觀角度作整體思考, 邀請包括政府相關部門代表、既有無線電視業者、衛星電視事 業、公協會、公民團體代表、關心本案之民眾參與,就規劃草 案相關議題提供意見,作為本會研擬釋照規劃之參考。

貳、調整規劃

聽證會蒐集意見反映頻率使用規劃與行政院 98 年核定方案不同並提出使用頻率干擾疑義,建議數位無線電視應以使用 530MHz 至 608MHz 為限。另本會規劃給予 5 家既有無線電視業者得自行選擇是否暫時借用另 1 個 6MHz 頻寬使用DVB-T2 技術,予以過渡彈性空間及技術升級機會,並於國家設定完成技術轉換時間點,完成 DVB-T2 轉換後,繳回使用 DVB-T 技術之頻率,使未來數位無線電視產業與消費收視端能順利完成技術升級、轉換,縮短我國數位無線電視技術轉換時程等議題持有不同意見。

本會就聽證會中各界對本規劃草案之意見參酌修正後, 提出本規劃之修正草案,其中有關頻率使用規劃部份頻率因 鄰頻干擾無法釋出,調整原規劃:

頻

率

及

執

照 指

(核) 配

原規劃

● 頻 寬 12MHz , 2 個 6MHz。

執照 A: CH36 與 CH37

執照 B: CH38 與 CH39

各併為一張執照之頻段,取 得籌設許可之得標者應至少 採 DVB-T2 技術於 1 個頻道 (6MHz)頻 寬上。

● 為縮短我國數位無線電 視

技術轉換使用 DVB-T2 技 術播送時程,亦規劃以鄰 頻交錯之頻率 (CH25 \CH27 \CH29 \CH| 31、CH33、CH35)給予5 家既有無線電視業者得自 行選擇是否暫時借用另1 個 6MHz 頻率使用 DVB-T2 技術,予以過渡彈性 空間及技術升級機會,並 於國家設定完成技術轉換 時間點,完成 DVB-T2 轉

調整規劃

● 本梯次釋出 2 張執照, 分別命名為執照A、與 執照 B,每張執照所 核配之頻寬為 2×6MHz

,頻率調整如下:

執照 A: CH27 與 CH29 執照 B: CH31 與 CH33

●不納入原提供5家既 有無線電視業者得自 行選擇是否暫時借用 另1個6MHz頻率使 用 DVB-T2 技術,予 以過渡彈性空間及技 術升級機會,並於國 家設定完成技術轉換 時間點,完成 DVB-T2 轉換後,繳回使用 DVB-T技術頻率之規 劃方案。

換後,繳回使用 DVB-T 技術之頻率。

本案經本會 102 年 7 月 3 日第 545 次委員會議決議:鑑 於規劃草案已大幅修正原聽證之內容,應辦理續行聽證會。 復辦理續行聽證會,以再次蒐集各界寶貴意見。

叁、聽證討論議題

1、 頻率及執照指(核)配:

本梯次釋出 2 張執照,分別命名為執照 A、與執照 B, 每張執照所核配之頻寬為 2×6MHz,頻率使用如下:

執照名稱	頻率規劃	
執照A	CH27(548MHz-554MHz) \	
	CH29(560MHz-566MHz)	
執照 B	CH31(572MHz-578MHz) \	
	CH33(584MHz-590MHz)	

2、

本次釋照規劃不納入既有無線電視業者暫時借用另 1個 6MHz 頻寬使用 DVB-T2技術,供過渡轉換及技術升級:

本案頻率釋出後,僅餘 CH35、 CH36 及 CH37 等 3頻段,原規劃以「借用」方式予既有無線電視業者提升其技術至 DVB-T2之方案,因所餘頻段不足以公平分配,無篩選或擇優規範已無法推動。另 CH35 等 3頻段未來仍應依現行規定(如拍賣、審議等方式)規劃釋出。